农业产业项目编制指南

一、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编报指南

1、范围：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粮食功能区和符合高标准农田建设要求的耕地。

2、政策依据：《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4号）、《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30600）

3、申报条件：未在农田建设管理平台上图入库的基本农田和粮食功能区。

4、申报程序：由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申报，与符合条件的镇、村进行充分沟通，围绕高标准农田建设的田、土、水、路、林、电、技、管等八个方面，突出抓好耕地保护、地力提升和高效节水灌溉，因地制宜开展建设。

5、项目编制：

（1）项目名称：紫阳县\*\*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项目建设内容：分为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持工程、土壤改良和其他工程。

（3）投资标准:1200元/亩，具体依据年度中省财政补助到位资金。

（4）联农带农机制：项目建设带动项目实施地脱贫户和农户零星务工增加收入，同时有效的改善原有耕地质量，提高单位面积产量，增加农民收入。

（5）绩效目标：项目建设，使零星的农用土地调整成片，成为具有一定规模的生产用地，有利于推进农村产业结构调整，提高土地利用经济效益，培植乡村集体财源，发展乡村集体经济，带动农民脱贫致富奔小康。

（6）资金类型：中央财政资金为总投资的80%，省级财政资金为总投资的20%。

6、项目实施的过程、程序

（1）项目公开公示。内容包括：项目名称、项目投资、建设方式、建设地点、建设内容与规模、建设期限等。

（2）项目建设方案。项目单位根据计划下达的建设内容和规模优化项目设计方案，编制施工设计图纸、工程预算，落实项目建设方式。根据项目要求，合理确定招投标、政府采购、竞争谈判等方式进行。

（3）项目决算审计。项目实施单位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项目审计，出具正式审计报告。

（4）项目竣工验收。项目建成后，项目业主组织初验，初验后，由县级农业农村局牵头会同相关部门，组成县级验收小组，对项目进行全面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7、建后管理情况

项目建成后，由农业农村局将建设好的农田设施移交给相关镇、村村民委员会进行管护和使用。

二、现代农业园区建设项目编报指南

1、范围：全县建设的各类现代农业园区

2、申报条件：符合《紫阳县现代农业园区建设管理实施细则》要求的各类现代农业园区要求，完善立项、环评、土地等相关手续。

3、申报程序：根据产业发展需求，由各承建经营主体申报，镇初审，各行业主管部门审核，县现代农业园区领导小组审批，对体格认定的项目给予支持。

4、项目编制

（1）项目名称：紫阳县\*\*现代农业园区建设项目

（2）项目建设内容：分为种植类园区、综合类园区、综合类园区等。

（3）建设标准:

1. 种植类园区：规划面积在500亩以上，核心示范区面积在300亩以上（粮油蔬菜、茶叶、魔芋、林果、中药材、食用菌、苗木花卉及其它经济作物类）。
2. 养殖类园区：畜牧类（生猪、牛、羊、鸡），生猪年出栏在5000头以上，牛年出栏在300头以上，羊年出栏在1000只以上，肉鸡年出栏在30万只以上，蛋鸡年存栏在3万只以上；渔业养殖类：池塘(网箱)养殖30亩以上，大水面养殖500亩以上，年综合达到产值500万元以上；特色养殖类（蜜蜂、鳝鱼等常规特产养殖，或野猪、大鲵等特种驯化养殖等）年综合产值500万元以上。

（3）综合类园区: 休闲农业、农产品加工等，年实现产值500万元以上。

（4）联农带农机制：通过土地流转、带动农户务工、发展产业、订单等方式增加农民收入。

（5）绩效目标：项目建设，推进农村产业结构调整，加快“一镇一业一龙头，一村一品一园区”产业布局。

（6）资金类型：资金来源为衔接资金、财政整合资金和部门专项资金。

5、项目实施的过程、程序

严格按照《紫阳县现代农业园区建设管理实施细则》进行实施管理。

6、建后管理情况

项目建成后，建设好的设施由新型经营主体进行管护和使用。

三、产业奖补项目编制指南

**（一）范围**

1.脱贫户（仅大豆种植）、“三类人群”到户产业奖补；

2.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各类经营主体产业项目奖补。

**（二）政策依据**

《紫阳县2022年巩固脱贫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推动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支持办法》。

**（三）扶持对象**

1.脱贫户、“三类人群”。以全国防返贫监测系统认定的脱贫户、“三类人群”“惠农一卡通”户主为家庭申报对象，同一户内以不同家庭成员进行申报的不予认可。

2.驻地、产业基地和生产场地均在本县境内，通过“经营主体+基地+农户”方式，将产业群众嵌入产业链中的农业企业、村集体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镇级电商服务站、村级电商服务点。

**（四）申报条件**

**1.脱贫户（仅大豆种植）、“三类人群”到户产业奖补。**申报的项目须在农户自家承包地种植或农户直接养殖的的才予以奖补（粮食作物应有与企业签订的订单销售协议）；家庭成员以外的代耕、代养项目不予奖补。户项目奖补总资金总额不超过4000元（大豆种植单项不计入限额）。

**2.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各类经营主体产业项目奖补。**村集体经济及各类经营主体申报的奖补项目在达到建设规模和标准的基础上，要通过扶持农户经营发展、土地流转、回收产品、务工、分红、技术服务、产业托管、产业合作等多种方式促进群众增收，通过有效的机制，把产业群众镶嵌在产业发展的各个环节中。每个经营主体“带农”户数按照不同的标准确定，即：省级龙头企业、省级农业园区须带动农户80户以上，市级龙头企业、市级农业园区、省级示范合作社带动农户50户以上，县级龙头企业、县级农业园区、市级示范合作社带动农户20户以上，县级合作社、示范家庭农场、镇级电商服务站带动8户以上，家庭农场（包括在县农业农村局认定的家庭农场和在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家庭农场及个体户执照的）、村级电商服务点带动3户以上。以上带动农户中脱贫户、监测户不低于50%。经营主体所帮带的农户当年综合收入不低于3000元，达到衔接项目资金使用的绩效目标。

**（五）申报程序**

**1.脱贫户（仅大豆种植）、“三类人群”到户产业奖补**

农户申报备案→村级验收审核→镇级复核审定→县级审核兑付

**（1）项目申报备案**

由村级工作组组织、指导对脱贫户、“三类人群”户拟发展的产业项目以户为单位，由户主向所在村委会申报。

**①村级审核公示。**村级工作组对脱贫户、“三类人群”户申报的项目进行现地核实、组织会议研判。对申报户有意愿、具备实施基本条件、符合扶持政策、能落地实施的项目进行汇总并在村委会公示10天。公示无异议后，各村将申报备案表纸质版经村级工作组组长签字后，同申报备案表电子版和村级公示资料（扫描件）报镇人民政府审定。

**②镇级审定公示。**镇级工作组组织对各村所报的项目进行审定研判，汇总全镇项目并公示10天。公示无异议后，各镇将申申报备案表纸质版经镇级工作组组长签字后，同申报备案表电子版和镇、村两级公示资料（扫描件）以正式文件报县农业农村局。

**③县级复核。**县农业农村局就项目种类、规模、资金配置进行审核后，函财政局、乡村振兴局就业务范围相关信息予以审核，并在县政府网站公示10天。

**（2）项目实施监管**

项目实施期间，镇、村两级工作组负责对脱贫户、“三类人群”户相关项目进行督促、监管，及时解决生产过程中的问题，跟踪项目实施进展，建立项目台账。

**（3）项目验收兑付**

验收只在已备案项目中验收，备案后未落实项目和人为非自然不可抗力原因失败项目，应建立台账。

**①村级验收公示。**村级工作组负责组织开展入户验收和村级审核工作，对审核实施达标的项目进行汇总研判，公示10天无异议后，将验收拟兑付表纸质版经村级工作组组长签字后，同验收拟兑付表电子版和村级公示资料（扫描件）报镇人民政府审定。

**②镇级验收公示。**镇级工作组组织对各村上报的拟兑付项目进行验收审核，对审核实施达标的项目进行汇总研判，公示10天无异议后，将验收拟兑付表纸质版经镇级工作组组长签字后，同验收拟兑付表电子版和镇、村两级公示资料（扫描件）以正式文件报县农业农村局。

**③县级复核兑付。**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乡村振兴局按照各自职责进行数据审核和项目复验，各镇在收到复核批复后应立即组织业务人员在陕西财政惠民补贴资金“一卡通”兑付系统按照批复台账准确录入信息（不得在录入时随意变更受益户主信息，如遇特殊原因，必须以正式文件报送专项情况说明，否则不予兑付。），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再次就系统录入信息复核无误后，在县政府网站公示10天。由县财政局将扶持资金陕西财政惠民补贴资金“一卡通”兑付系统兑付给项目达标户。

**（4）资金兑付公告**

项目资金兑付全面完成后，村、镇两级在政务公开栏公告，县级在县政府网站公告。

**2.村集体经济组织产业项目奖补**

**（1）项目申报备案**

**①项目主体申报。**村集体经济在镇农综站业务指导下完成项目申报相关资料，并向项目实施地所在村委会报送项目申报申请文件。

**②村级备案初审公示。**村级工作组就经营合法性、项目可行性、政策准入性进行现场勘验审核、会议评议并公示10天无异议后，拟定推荐文件连同合规申报资料报送至镇人民政府。

**③镇级备案审核公示。**镇级工作组就经营合法性、项目可行性、政策准入性进行现场勘验复核、会议评议并公示10天无异议后，拟定推荐文件连同合规申报资料报送至县农业农农村局。

**④县级备案复审公示。**县农业农村局收到各镇申报资料后，按照项目标准和管理程序，及时组织专业人员评估，出具项目是否可行及指导意见的批复。认定可行的项目，报县相关部门备案，由县级各行业主管部门按照乡村振兴项目库的要求形成项目表，报县乡村振兴局纳入项目库管理并统一在县政府网站公示。

**（2）项目验收兑付**

验收只在已备案项目中验收。

**①项目主体请验。**项目实施完毕的村集体经济组织向项目实施地所在村委会提请验收；

**②村级验收初审公示。**村级工作组对辖区内申报奖补的所有项目按照《验收方案》的相关标准进行验收，就申报项目的经营合法性、项目可行性、政策准入性、程序合规性、资料完整性进行现场勘验复核、会议评议并公示10天无异议后，起草项目核验报告报镇人民政府，并申请镇级审核验收。

**③镇级验收审核公示。**镇级工作组对各村申报奖补的所有项目按照《验收方案》的相关标准进行验收，就申报项目的经营合法性、项目可行性、政策准入性、程序合规性、资料完整性进行现场勘验复核、会议评议并公示10天无异议后，起草经营主体扶持项目核验报告报县产业振兴有效衔接工作组办公室（县农业农村局），并申请县级复核验收。

**④县级复核兑付。**县产业衔接专班办公室（农业农村局）接到镇级核验报告申请后，草拟县级验收领导小组成立文件和验收通知，及时开展项目验收业务培训会并牵头组织县级相关行业部门和镇、村依据《验收方案》开展复核验收，根据验收结果提出资金兑现方案，形成专题报告报县产业振兴有效衔接工作组审核后，在网站公示10天无异议，报经县政府同意，县财政局按程序兑现到奖补对象。

**（3）资金兑付公告**

项目资金兑付全面完成后，镇级在政务公开栏公告，县级在县政府网站公告。

**3.各类经营主体产业项目奖补**

**（1）项目申报备案**

**①项目主体申报。**各经营主体在镇农综站业务指导下完成项目申报相关资料，并向项目实施地所在镇人民政府报送项目申报申请文件。

**②镇级备案审核公示。**镇级工作组就各经营主体申报的经营项目合法性、项目可行性、政策准入性进行现场勘验复核、会议评议并公示10天无异议后，拟定推荐文件连同合规申报资料报送至县农业农农村局。

**③县级备案复审公示。**县农业农村局收到各镇申报资料后，按照项目标准和管理程序，及时组织专业人员评估，出具项目是否可行及指导意见的批复。认定可行的项目，报县相关部门备案，由县级各行业主管部门按照乡村振兴项目库的要求形成项目表，报县乡村振兴局纳入项目库管理并统一在县政府网站公示。

**（2）项目验收兑付**

验收只在已备案项目中验收。

**①项目主体请验。**项目实施完毕的各经营主体、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向项目实施地所在镇人民政府提请验收；

**②镇级验收审核公示。**镇级工作组对各村申报奖补的所有项目按照《验收方案》的相关标准进行验收，就申报项目的经营合法性、项目可行性、政策准入性、程序合规性、资料完整性进行现场勘验复核、会议评议并公示10天无异议后，起草经营主体扶持项目核验报告报县产业振兴有效衔接工作组办公室（县农业农村局），并申请县级复核验收。

**③县级复核兑付。**县产业衔接专班办公室（农业农村局）接到镇级核验报告申请后，草拟县级验收领导小组成立文件和验收通知，及时开展项目验收业务培训会并牵头组织县级相关行业部门和镇、村依据《验收方案》开展复核验收，根据验收结果提出资金兑现方案，形成专题报告报县产业振兴有效衔接工作组审核后，在网站公示10天无异议，报经县政府同意，县财政局按程序兑现到奖补对象。

**（3）资金兑付公告**

项目资金兑付全面完成后，镇级在政务公开栏公告，县级在县政府网站公告。